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82 台）的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82 台计算机网络设备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硬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30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9.9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硬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30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9.9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